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上字第5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黃由正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袁應田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寄押在法務部○○○○○○○○○○○○○○)

袁應發

0000000000000000

銑洋洋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李盈潔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高麗珍 (年籍不詳)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季娟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新竹區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天在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姚傑仁

蔡官昇

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第一審附帶民訴判決（113年度附民字第1  
2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上訴駁回。

02 事 實

03 甲、上訴人方面：上訴人已就本案刑事判決請求檢察官上訴在  
04 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2項規定，就本件附帶民事訴  
05 訟判決提起上訴。聲明請求：(一)原判決廢棄。(二)前開廢棄部  
06 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65萬元，暨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三)歷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四)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  
09 宣告假執行。

10 乙、被上訴人方面：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惟依  
11 其於刑事訴訟之陳述，否認有何詐欺上訴人之行為。

12 理 由

13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  
14 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袁應田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就上訴人  
16 即原告黃由正（下稱上訴人）被害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  
17 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70號諭知被告袁應田無罪，檢察官不  
18 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依照首  
19 開規定，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20 經核並無不合。從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三、另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所載，經原告聲請時，應  
22 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必須諭知無罪、免  
23 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始能適用，如認刑事訴訟之上訴  
24 為無理由，而為駁回上訴之判決時，即無再適用該條但書之  
25 餘地（最高法院83年度台附字第17號裁定）。經查，本件上  
26 訴人雖請求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本院附民上卷第23  
27 頁），惟依前開說明，本院既對刑事案件駁回上訴，其附帶  
28 民事訴訟上訴，應一併判決駁回，無從裁定移送民事庭。是  
29 上訴人就此請求於法未合，無從准許。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

03 法官 張宏任

04 法官 邱瓊瑩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桑子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